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915號

上訴人 金龍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寧源

訴訟代理人 劉君豪律師

被上訴人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豐賜

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

白子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3月10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第13法庭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

法官 管靜怡

法官 呂淑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雯琪